

证券代码：430385

证券简称：中一检测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熊小红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和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编制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对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